保亭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自评报告（2024年度）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定位为二级甲等新型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并提供综合医疗卫生服务和承担一定教学、科研任务的区域性医院，床位300张，包括A区行政综合楼、A区中医门诊综合楼、B区门诊综合楼、B区住院综合楼、C区康疗中心、C区氧气站及岗亭、钢结构、地下室、室外工程、装饰工程等，总用地面积为23330.14㎡，总建筑面积为42009.99㎡，计容总建筑面积为32385.38㎡，容积率为1.39，建筑密度为29.9%，建筑高度为45.2m，绿地率为40.2%，建筑基底面积为6987.03㎡，机动车停车位168辆，自行车停车位为428辆。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  **总体目标** |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情况**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说明**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合格 | >=85% | 100% | 30 | 30 |  |
| 时效指标 | 支出及时性 | 100% | 100%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成 | 高中低 | 高 | 30 | 30.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 | >=80% | 100% | 30 | 30 |  |
| 合计 |  |  |  |  |  | 100 |  |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和使用情况

2024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到位资金1702007.57元，支出1702007.57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4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相关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遵循财务内控制度，按预算支出，未发现有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保亭县卫健委成立工程建设项目办公室，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组员包括各组室相关人员。每月底组织施工方、监理、全过程咨询服务公司、设计院、我委项目办人员召开月度协调会，了解项目最新进展和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协调其他部门解决。项目进度款严格遵循三重一大原则，由党组会讨论同意后方可支付,确保资金支付的公平、公正、公开。

**四、项目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经济性：项目资金根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实际建设内容控制经费使用，2024年度支出1702007.57元，符合预算规定，无重复开支、乱开支、超支与挪用现象。

有效性：本项目的建设可促进相关产业（如钢铁、建材等）的发展，直接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并大大增强人民群众就医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

效率性：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已竣工。为保障项目的质量和安全，我委要求制定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条例，经现场监理工程师批准和县质检站同意分项验收合格后才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同时现场监理不定期抽查现场工艺，发现质量和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出具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方严格落实整改，情节严重则开具罚款单。

**五、下一步计划**

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倒排工期表施工，压实监理责任，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推进。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5月1日